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日

(2016)浙0104民初1285号

吴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徐飞翔诉被告吴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019号

何剑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申通快件服务有限公司三里亭营业厅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41号

杨新香:本院受理原告邱二林诉你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32号

孙雷鸣: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31号

孙雷鸣: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40号

薛克斌、郑赛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88号

杭州美联包装制品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威印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840号

杭州广飞印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隆纸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49号

刘军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杰驰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17号

俞洁:本院受理原告唐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18号

章逸: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17号

金萍: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34号

毕愉微:本院受理原告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9号

陈颇策、许朝武、曾小芳、赖联平、叶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17号

俞建国、许月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16号

茅兴华、许冬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18号

杭州奥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70号

绍兴市上虞区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美娟、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绍兴市上虞区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美娟、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588号

王雨辰、陈洁:本院受理原告张迪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252号

杭州昌德宫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真韩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6086号之一

葛洋刚:本院受理原告滕海云诉被告葛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葛洋刚应归还原告滕海云借款28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葛洋刚应支付原告滕海云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葛洋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843号

汪爱民:本院受理原告钟为国诉被告汪爱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6115号

危福昌(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26196602073315,汉族,住浙江省建德市曹源村公曹71号):本院受理原告邵桂花诉被告危福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61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危福昌返还原告邵桂花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被告危福昌支付原告邵桂花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危福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10号

宁波市鄞州朝阳制刷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昌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朝阳制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42号

陈惠明、宁波市鄞州金林色母粒有限公司、谢红多:本院受理原告毛剑波与被告陈惠明、宁波市鄞州金林色母粒有限公司、谢红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2号

花江红、程玉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3民初1722号

潘昌能:原告章腾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潘昌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章腾腾借款35 000元。案件受理费675元,减半收取337.5元,由潘昌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7232号

王如章:本院对原告应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7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18号

徐望江:本院受理高其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226号

浙江普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终1130号

陈建学(330302197011200436)、吴小小(330302690112202):本院受理上诉人项钻嵘与被上诉人李冰梅、陈建学原审第三人吴小小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们应当参与本案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民终113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8255元,由上诉人项钻嵘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356号

聂文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闫胜福与被告聂文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465号

鄢卫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736号

苏志媚、罗进锋、周琪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风度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珍力、苏志媚、罗进锋、周琪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3052号

潘晓明、吴幼红:本院受理原告孔祥甲诉被告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潘晓明、吴幼红、潘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平阳县分公司、潘晓明、吴幼红立即清偿原告货款本金140187.5元及利息(以140187.5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1.5%计算);二、判令被告潘金龙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衣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军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林军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二建行包债字-201704-07,日期:2016年4月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7,991,379.85元及孽息(抵押物为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邦实业)所有的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的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林军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军印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军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军印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05

林军印联系电话:159584669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军印

2017年5月2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应迪邦;方祖强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的房地产;	67732711314016	27,991,379.85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4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进行组包处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债权本金为12571.30万元,债权利息3661.17万元,本息合计16232.4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台州地区。债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	本息合计(万元)	行 业	担保人
1	浙江艾普瑞橡胶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天台县	人民币	1,021.00	1,352.78	制造业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汤莲芬、金敏辉、戴均满、王素青、汤七芬、浙江艾普瑞橡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的机械设备
2	浙江中南管桩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临海市	人民币	400.00	562.93	制造业	浙江中南管桩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永丰镇尹村的土地及厂房、夏晓
3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路桥区	人民币	5,801.90	7,391.54	制造业	戴雪丽、张行政、张波、浙江丰德伟业铜材有限公司、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张波、张仙瑞、张仙富名下位于台州市路桥区的普通商品用房
4	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路桥区	人民币	519.82	648.94	建筑业	林炳良、林韦、浙江国基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路桥区的房产、浙江国基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路北街道赵王村的土地
5	浙江银峰纸业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黄岩区	人民币	904.50	1,326.61	批发和零售业	台州狮通汽车有限公司、余继明、阮巧君、阮丹萍、陈华、陈能、阮卜益、杨岩顺、蔡岳雄
6	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温岭市	人民币	1,876.88	2,477.30	制造业	温岭市煤气有限公司、林大云、林峰、林华、温岭市煤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的土地及厂房
7	台州斯特美鞋业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市温岭市	人民币	2,047.20	2,472.37	制造业	台州市海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岭市飞宇电机厂、浙江万嘉鞋业有限公司、季金松、季海红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的商用房、台州斯特美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岭市温峤镇张老桥村的土地使用权
总计					12,571.30	16,232.47		

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黎倩文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